NOV0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50651 日期：2023年11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与I[已隐去]建立实际的工作关系。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的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1 该结论并非否决该申请的适当法律依据。审理主任的认定并非基于所寻求分类的相关法规和条例。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发表的资料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等项目）。2

在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的情况下，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3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有误，因其未依据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1)-(5)的条例要求处理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问题。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例如，审理主任的决定未确定受益人是否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是否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条例标准。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其于[已隐去]去世之前与I[已隐去]过往工作关系的证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20年ProPublica的文章，其中写道：

受益人[已隐去]每件几千美元[已隐去]。但是[受益人]想要在2019年着手的事情，并非寻常的[已隐去]电视购物节目。[已隐去]

关于[受益人]与[已隐去]最初如何相识，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说法。[受益人]告诉一家以色列杂志，[已隐去]曾寄来一封介绍信。[已隐去]表示他“对此完全没有印象”，并补充说是一位前[已隐去]介绍他们相识的。[已隐去]告诉ProPublica，他应[受益人]的请求于2011年前后介绍他们相识。

无论如何，“我立刻就喜欢上了他，”[已隐去]在2017年接受一家以色列媒体采访时说。“然后我们建立了这种合伙关系和投资公司。”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a]评估证据是否满足条例标准：以优势证据确定申请人提交的哪些证据客观满足适用于该类证据的条例描述的参数”）。

3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考虑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知识的背景下，为最终实质审查而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

[受益人]在以色列新闻文章及其Facebook页面上被不同地描述为[已隐去]的居民；以及[已隐去]。ProPublica未能找到任何此类实体，[已隐去]表示它们并不存在。[受益人]表示他编造这些名称“是为了描述我们正在做的事情”。

“他显然是在利用我的名字，”[已隐去]说。“我确实与[受益人]签署过一些东西，但因为业务失败了，那些东西也就不了了之……我说，当然我会帮忙。然后突然间就没了。然后他又会有另一件事，然后又没了。他是个精明圆滑的商人，但我为他感到难过。我从未想过他会伤害任何人。但我当然不喜欢他未经我授权使用我的名字。他正在做的事情很危险。”

2012年，[受益人]与[已隐去]根据其网站存档版本，在加利福尼亚州共同创立了[已隐去]。该公司旨在开发数字平台和内容，现已不再运营。“他是个业余的糟糕商人，野心是通过社交networking获得名声，但不一定懂得如何推出产品，”该集团前营销主管[已隐去]说。

ProPublica的文章并未将受益人描绘为在商业领域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具备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端小百分比的专业水平，但本办公室认定，该文章以及记录中的其他佐证证据足以表明受益人与I[已隐去]存在过往商业关系。因此，申请人已克服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唯一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应考虑所有证据，并确定受益人是否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是否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条例标准。如果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一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